**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YECG2025-0702号

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人：大冶市人民医院

日 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848204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18482048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_Toc184820488)

[第四章 评分办法 10](#_Toc18482048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_Toc184820490)4

[附件1：磋商书 15](#_Toc184820491)

[附件2：报价表 16](#_Toc184820492)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_Toc184820494)7

[附件4：法人代表授权书 1](#_Toc184820495)8

[附件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19](#_Toc184820496)

[附件5-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0](#_Toc184820497)

[附件5-2：书面声明函 21](#_Toc184820498)

[附件5-3：中小企业声明函 22](#_Toc184820499)

[附件6：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2](#_Toc184820500)4

[附件7：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2](#_Toc184820501)5

[附件8：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2](#_Toc184820501)7

[附件9：其他材料 2](#_Toc184820501)8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2](#_Toc184820502)9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冶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冶市人民医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ECG2025-0702号

2、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8万元

5、采购需求：大冶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次年度合同根据上年度履约考核情况由采购人确定是否续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大冶市人民医院（罗桥院区）大冶市罗家桥街道东港路26号6号楼717室。

3、方式：现场领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报名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参加投标报名，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8月25日14时30分

2、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15时00分

3、地点：大冶市人民医院（罗桥院区）大冶市罗家桥街道东港路26号6号楼7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5日15时00分

2、地点：大冶市人民医院（罗桥院区）大冶市罗家桥街道东港路26号6号楼7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大冶市人民医院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冶市人民医院

地 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东港路26号

联系电话：0714-87112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大冶市人民医院。

2.2“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详见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3. 费用

3.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全部内容，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报价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综合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一起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2.3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前递交。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负责确认采购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

3）供应商响应的商务条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符合采购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的条款的。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各项响应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响应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8.第一轮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9.采购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人通知响应供应商，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采购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采购文件修改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形式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0.第二轮磋商

第二轮磋商为最终磋商，在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没有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相比，出现差价较大等异常现象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出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并提交书面的合理解释和最终报价未低于成本、在此报价基础上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否则最后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1.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第四章 评分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成交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从成交候选人中依次递补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九、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25.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所有。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

**二、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货物/****服务** |
| 1 | 医院法律顾问服务 | 1 | 年 | 9.8 | 服务 |
|  |  |  | 合计： | 9.8 |  |

**三、服务要求**

1、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需具备有效的法律职业资格证，能尽职尽责履行医院法律事务（包含医疗纠纷处置方面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并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

2、对医院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和重大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3、为医院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并对医院草拟的相关法律文书、合同等进行审查；

4、协助医院处理各种纠纷，代表医院参加医疗及其他纠纷的和解、调解、诉讼或者仲裁活动，维护医院的合法权益；

5、能及时参与医疗纠纷责任研判程序，分析医疗纠纷事件医方是否存在医疗过错，以及具体的过错点；

6、通过对医疗纠纷过程的研判，及时、合理的评估出院方责任度情况，预估医院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

7、对进行司法鉴定医疗纠纷予以辩解策划，并协助相关科室撰写鉴定陈述材料，必要时到会参加听证程序；

8、对参加法院诉讼医疗纠纷予以诉讼策划，协助院方拟定答辩方案，维护医院合法权益，必要时到庭参加庭审及诉讼答辩；

9、对涉及数人或多科室责任的医疗纠纷案件，提出明确的责任划分意见和充分的分析理由；

10、协助制定和完善医院内部的相关规章制度，每年给全院职工进行法律知识和医疗纠纷典型案例分析讲座不少于2次；

11、制定医疗纠纷法律服务工作计划，按要求提供医疗纠纷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次年度合同根据上年度履约考核情况由采购人确定是否续签。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30个日历日内支付50%合同款，履约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50%合同款。

# 第四章 评分办法

**一、总则**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部分（20分） | 报价 |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商务部分（36分） | 企业类似业绩 | 6分 |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类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以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其中需能体现出协议双方、签署时间、项目内容等信息，否则不认定为有效业绩；未提供证明资料的、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相关案例 | 6分 | 有为医院代理案件胜诉案例的，1 项案例得 2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具有5年（含）以上执业经验得4分，具有5年以下执业经验得2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学历证书、执业证邓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具有临床医学相关专业背景，具有10年（含）以上执业经验得6分，具有5年（含）以上10年以下以下执业经验得4分，具有5年以下执业经验得2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学历和医师资格等证明材料。 |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10分 | (1)具有“律师执业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的，人数为5人(含)以上的，得5分；人数为3人(含)以上5人以下的，得3分；人数为1人(含)以上3人以下的，得1分。(2)执业2年以上的律师人数占拟派团队人数的比例为50%(含)以上的，得5分；占比30%（含）以上50%以下的，得2分，30%以下不得分。说明：团队服务人员须提供年检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
| 服务承诺 | 4分 |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进行承诺，提供服务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的得4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4分） | 服务方案 | 16分 |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方式；④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16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 |
| 团队内控及管理方案 | 18分 | 根据供应商团队内控及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工作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②案件讨论制度；③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制度；④客户回访联系制度；⑤律所决策制度；⑥安全与应急预案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18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 |
| 保密制度及措施 | 4分 | 针对供应商提供保密制度及措施进行评审：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及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人信息不泄露，并提供保密承诺得4分。保密制度及措施有瑕疵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档案管理措施 | 6分 | 针对供应商提供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档案管理制度；②档案移交及存档措施；③项目档案资料调阅。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6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1分，扣完为止。 |
| **注：技术部分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三、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计分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上述评分标准，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供应商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价格评议+技术评议+商务评议。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六、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YECG2025-0702号

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书

致：大冶市人民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附件1：磋商书

附件2：报价表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4：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5：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6：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附件7：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附件8：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附件9：其他材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声明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报价表

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ECG2025-0702号

|  |  |
| --- | --- |
| 报价（服务费元/年） | 小写：¥ 大写：  |
| 服务内容 | 医院法律顾问服务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 至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报价，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手机）：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供应商的资质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证件）

附件5-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大冶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具备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2：书面声明函

致 大冶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大冶市人民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 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微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6：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ECG2025-0702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条款逐条说明已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ECG2025-0702号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工作经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拟投入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证书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项目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项目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附件9：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ECG2025-0702号

|  |  |
| --- | --- |
| 报价（服务费元/年） | 小写：¥ 大写：  |
| 服务内容 | 医院法律顾问服务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备注 |  |

说明：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